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月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月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鄭月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（見調院偵卷第17頁、本院卷第15頁）可參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竊得財物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全聯福利中心，危害已有減輕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物品發還領據在卷（見偵卷第27頁）可查、犯罪之動機、被告之素行、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事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足認尚有悔意，堪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

01 虞，本院因此認為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0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倘被告未
03 記取教訓而再犯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
04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
05 予敘明。

06 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被
07 告亦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均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周豫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